

期權結算規則

目錄

第四章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 411 儲備基金供款及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最高當時責任
- 411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413C-413E 追加儲備基金補充儲備基金供款
- 413F-413G 補充儲備基金
- 413H 自願性供款
- 413I 虧損分配程序
- 413J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任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後的責任

第六章 - 風險管理及付款程序

- 611-613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取的按金、期權金及交收額

第七章 - 失責處理程序

- 723A-723E 終止合約
- 723F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
- 723G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 723H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淨額支付計算
- 723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第十三章 -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 1301-1303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 1304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此等結算規則中：

「追加儲備基金補充供款」 指因儲備基金被使用或耗盡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所規則第413C至413E條（包括首尾兩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儲備基金提供或需要提供的額外供款需補充其儲備基金供款而作出的供款；

「基本貨幣」 指港幣，或其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貨幣；

「責任上限期」 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起，直至該宣佈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如在該責任上限期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每次就另一項失責事件宣佈另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該責任上限期將會延長到每次該宣佈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及不會因該宣佈訂立新的責任上限期；

「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指就每個結算戶口及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該結算戶口中所有結算貨幣的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的總和；

「結算戶口盈利」 指就每個獲利結算戶口及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營業日而言，該獲利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的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為正數的金額；

「獲利結算戶口」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任何營業日而言，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每個結算戶口其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於該營業日的價值高於零；

「失利結算戶口」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任何營業日而言，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每個結算戶口其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於該營業日的價值低於或等於零；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1301條結束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事件；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該營業日t(包括該日)，於每個營業日，與該結算貨幣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有關的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的總和；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流動數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該營業日t(包括該日)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的總和，此數額代表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該結算貨幣的盈利(以正數顯示)或虧損(以負數顯示)。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流動數額(t-1)應相等於在虧損分配期期間的營業日t前一個營業日計算的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流動數額(t)的數值。但當營業日t為失責事件發生當日，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流動數額(t-1)應為零；

「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

指就任何一個營業日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全部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市價計值盈利或虧損之總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每個期權系列於營業日(t)計算按市價計值盈利或虧損的方法如下：

$$\Sigma \text{合約股數} \times [\text{淨持倉}(t) \times \text{價格}(t) - \text{淨持倉}(t-1) \times \text{價格}(t-1)] - \text{已付期權金淨額} - \text{已付結算款項淨額}$$

其中：

淨持倉就期權持倉而言指淨期權長倉(以正數顯示)或淨期權短倉(以負數顯示)；就待交收股票數額而言指待交收股票淨長倉(以正數顯示)或待交收股票淨短倉(以負數顯示)。就此計算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就以下各項計算其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i) 每個期權持倉直至該持倉已平倉或到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及(ii) 每個待交收股票數額直至結算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或若待交收股票數額在已劃分交易系統下進行交收，直至結算日

價格就期權持倉而言指期權收市價；就待交收股票數額而言指相關證券收市價

已付期權金淨額指於該營業日(t)已付期權金減去已收期權金

已付結算款項淨額指已付結算款項減去已收結算款項。就此計算而言，就該等期權持倉的行使或指定分配所計算的到期支付或收取的結算款項，應於該等期權持倉的行使或指定分配當日納入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不論該結算款項是否未支付或收取

在沒有運用按市價計值盈利扣減率的情況下，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為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該營業日及該結算貨幣的盈利（以正數顯示）或虧損（以負數顯示）；及就虧損分配程序下進行的計算及調整而言，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之交收的盈利或虧損將被納入；

「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該結算貨幣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如適用，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該營業日t釐定的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此數額代表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該營業日的盈利（以正數顯示）或虧損（以負數顯示）；

「貨幣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在考慮根據結算規則第413I(2)(b)或413I(2)(c)條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應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取的額外款項後，該結算貨幣於該營業日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的淨值金額；

「提早終止日」

指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登記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而言，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或723G（視情況而定）為該期權結算所合約釐定的提早終止日之日期。自提早終止日生效起，該期權結算所合約應被終止或進行責務變更；

「失責事件」

指根據結算規則第701條所述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事件；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失責事件被宣佈為失責者，失責事件的發生日期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的日期；

<u>「未能支付通知」</u>	<u>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到期仍未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非失責者）支付期權結算所合約下的任何款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書面通知；</u>
<u>「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u>	<u>指於任何時間，曾經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而其參與者資格於當時已被終止；</u>
<u>「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t)」</u>	<u>指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營業日t釐定的匯率兌換至相關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的結算貨幣；</u>
<u>「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u>	<u>指就每個與結算戶口有關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而言，於相關營業日t以基本貨幣計算的金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 -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x (1 - 按市價計值盈利扣減率(t)) -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流動數額(t-1)]；</u>
<u>「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u>	<u>指根據結算規則第723A至723E條按終止合約程序被終止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包括失責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及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23B條釐定，任何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u>
<u>「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u>	<u>指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9.1條，用以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付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u>
<u>「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u>	<u>指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9.1.2.2條，就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款項；</u>
<u>「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u>	<u>指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19.1.2.1.i及19.1.2.1.ii條的運作後，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後淨額款項；</u>
<u>「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u>	<u>指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19.1.2.1.i條任何已運</u>

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
期款項」

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
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

「失利按市價計值流
動數額之調整(t)」

指失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營
業日t釐定的匯率兌換至相關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的結算貨幣；

「失利按市價計值流
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
幣(t)」

指就每個與結算戶口有關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而言，於相關營業日t以基
本貨幣計算的金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 -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 貨幣按市價計
值累計流動數額(t-1)]；

「虧損分配期」

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
者當日，直至所有以該失責者為訂約一方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已完成平倉、出
售、過戶或行使，以及與該合約有關的所有應收款項、付款、及/或交付責
任已由有關人士全數解除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的期間。如在該虧損分配
期期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每次宣佈另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
者，該虧損分配期（如適用）將延長，至所有以該其後的失責者為訂約一方
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已完成平倉、出售、過戶或行使，及有關應收款項、付
款、及/或交付責任已由有關人士全數解除之營業日，及不會為該其後的失
責者設立新的虧損分配期。

「虧損分配程序」

指根據結算規則第413I條，於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每個結算戶口
運用任何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程序；

「按金結餘」

指就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一個結算戶口而言，該聯交所期權結算
所參與者提供而記錄在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期權金、按金
及抵押品（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之總值；

「按市價計值款項不
足之數額(t)」

指於每個營業日t，以下(1)及(2)較高者：(1)零及(2)金額相等於(i)結算
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總數額(t)，加上(ii)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
第703條進行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平倉、出售、過戶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
費用、利息或其他支出，減去(ii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用的資源，包括根據
結算規則第703(10)及413條就所有該等失責事件可運用的資源，但不包

括於該日仍未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

「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t)」

指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t)或失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t) (按適用)；

「按市價計值盈利扣減率(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而言，(1) 按市價計值款項不足之數額(t)除以(2) 總盈利(t)的數值 (以百分比顯示)；

「追加儲備基金通知」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413E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任何追加儲備基金要求的書面通知；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

指在結算規則第723F條所述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下，將終止的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

「儲備基金供款結餘」

指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任何營業日，根據結算規則第413條扣除分配予其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 (如適用) 的已被運用的儲備基金後，提供的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之總值；

「儲備基金資源」

指儲備基金，及結算規則中任何其他指明為構成儲備基金資源的款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適用百分比」

指在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20.1條，用以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每個結算戶口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付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在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20.1.2.2條，就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指在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20.1.2.1.i及20.1.2.1.ii條的運作後，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的最後淨額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指在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20.1.2.1.i條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結束前，未能按期權結算所合約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所有相關款項的事件。然而，若（1）該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控制的技術或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內，行使結算規則第723F(3)(a)及/或723F(3)(b)條所賦予的權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為發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的未能支付通知的當日（不包括該日），至該日後的第21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的期間；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指就結算規則第 723G條所述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的事件；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指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終止合約過程中，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3A.1.1條，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

「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終止合約過程中，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3A.1.1條，應付予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款項；

「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總數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所有結算貨幣的結算戶口貨幣按市價計價累計總數額(t)的總和；

「結算戶口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總數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該營業日 t(包括該日)，於每個營業日的結算戶口貨幣按市價計值總數額的總和；

「結算戶口貨幣按市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所有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

<u>價計值總數額(t)</u>	<u>與者的所有結算戶口的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之總和；</u>
<u>「總盈利(t)」</u>	<u>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而言，於該營業日t的所有獲利結算戶口的所有結算戶口盈利之總和；</u>
<u>「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u>	<u>指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不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19.1.2.2條的調整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付予每名相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款項；</u>
<u>「未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u>	<u>指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而言，在不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20.1.2.2條的調整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付予每名相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款項；</u>
<u>「不定額供款」</u>	<u>指(i)除初次供款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履行其儲備基金要求而需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予儲備基金的款項；(ii)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任何追加儲備基金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向或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以及(iii)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413H(4)條不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予以退還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u>
<u>「自願性供款款項」</u>	<u>指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向儲備基金作出的自願性供款；</u>
<u>「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u>	<u>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413H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要求自願性供款款項的書面通知；</u>

第二章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負責結算

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條款

205. 在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只限於：

- (1) 隨著期權結算所合約的行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有關交付責任及期權金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收或已收取的證券及款額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任何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交收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收取的款額；
- (2) 為解除一名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而所得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按金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期權金、證券及貸記於其名下的款項；
- (3) 以供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該期權結算所合約中的責任而不時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C 及 413H 條已收取的相關款項)；
- (4) 作出明確安排以提供財政資源支持儲備基金，並用以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該期權結算所合約中的責任而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融資的款項；
- (5) 旨在提供財政資源支持儲備基金，並用以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該期權結算所合約中的責任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投保的任何保險單的任何索償所得的款項；
及
- (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動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保留盈利以作該用途的任何款項；
- (7) [已刪除]

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無其他資產可動用，以履行任何該等責任。就上述(1)至(6)分段所指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產總額在任何時間未足以承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切可於任何時間生效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債務總額的情形而言，聯交

所期權結算所應對之負責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結算規則第413I、723A至723D、723F至723H及1301至1303條的規限下，只有權根據應付予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總額按比例收取應付予其的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特別情況決定不按比例付款者除外。在結算規則第413I(5)、723E、723I及1304條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所有該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仍須負責，惟到期應付的該等款項餘額須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後獲得在（1）至（6）分段所指的資產的情形下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會
在諮詢證監會後，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延遲付款的權力。

第四章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持續責任

403.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5) 繳清其到期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所有按金、期權金及中央結算公司對其行使期權結算所合約而就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責任所需繳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虧損分配程序中的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終止合約程序中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依照結算運作程序第20.1條所述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7) 就其到期的儲備基金供款和補充供款追加儲備基金交付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407.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判斷為必須時，將重新計算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在結算規則第413F條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每月最少一次作出重新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更為頻密地重新計算一名或多名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在每次重新計算之後，各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獲通知其

重新計算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408. 倘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根據結算規則第407條重新計算或根據結算規則第413F條補充儲備基金根據結算規則第412條使用儲備基金）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確定有關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儲備基金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價值低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時，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此等結算規則交付額外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儲備基金供款及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最高當時責任

41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間所需維持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並無限額。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及一名將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儲備基金的責任列於可透過根據結算規則第413CA及419至426條（包括首尾兩條）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規限其儲備基金供款的有關責任。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411A. 根據結算規則第413(2a)條需要運用儲備基金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可將其任何資源撥入儲備基金。撥款金額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10%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決定的其他百分比。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儲備基金的使用及運用次序

413. 在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運用儲備基金的其他可動用資源，包括該等載於結算規則第205（4）、（5）或（6）項的情況下，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數將運用於結算規則第412項所允許的付款，運用的先後次序如下：
- （1）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就失責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如適用）；
 - （2） 貸記入儲備基金的利息收入；
 - （2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源；

- (3)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就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 (4)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就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定額供款；
- (5) 根據結算規則第205條的保險單安排下的數額；及
- (6) 根據結算規則第205條的擔保或信貸安排下的數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通知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根據此等結算規則運用的任何數額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根據結算規則第408及413C條提供追加儲備基金及交付儲備基金供款要求的額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任何責任。

413AB. 每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的款項，將分別根據結算規則第413(3)及(4)條按比例運用。比例準則是參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失責事件前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營業日佔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或(視乎情況)不定額供款的份額(不包括任何失責者及任何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已終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份額)。在該運用後，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應扣減有關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運用的供款金額。不論前文所述，若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失責者失責當日或之前，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終止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則其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將不會被運用於該失責。若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失責當日或之前，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為失責者，其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將只會運用於其本身的失責。

儲備基金賬戶

413A. 所有貸記於

- (1) 儲備基金名下的款項；
- (2) 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或根據本結算規則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
- (3) 不時為儲備基金提供財政資源支持而安排的一切擔保、貸款或保險單，

追加儲備基金補充儲備基金供款

- 413C. 當失責事件發生時，所有或部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儲備基金根據結算規則第413條已被運用，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決定其可用的儲備基金資源及根據結算規則第703(10)條所述的可運用之資源不足以應付有關失責事件發生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及法律責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要求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413D條指定者）須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向儲備基金提供補充額外供款以（i）使確保儲備基金回到未運用或將被運用前的相同水平供款已補充至被運用之前的水平；及/或（ii）提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需要的額外資源供款以應付任何餘下有關於失責事件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但受限於結算規則第413CA條列出的上限（「追加儲備基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將構成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
- 413CA. 就於責任上限期期間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責任上限期期間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整體法律責任，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前之營業日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加上該數額一倍之總和。
- 413D. 若於發出追加儲備基金補充供款要求的當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為失責者或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已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終止，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無須提供補充供款追加儲備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而言，若該責任上限期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前已展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結算規則第 413C 條下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仍存在，儘管該責任上限期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後始屆滿，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整體法律責任上限則不應超過結算規則第 413CA 條所述。
- 413E.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以口頭或發出書面通知（「追加儲備基金通知」）以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任何追加儲備基金補充供款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要求該追加儲備基金補充供款於根據結算規則第413條運用款項的當時、之前或之後履行。所有追加儲備基金補充供款須不遲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一日內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以港幣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

儲備基金的補充

413F.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所有儲備基金金額的追加計算於相關的責任上限期期間應予以暫停，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C 條處理者除外。相關責任上限期結束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十一章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以及重新估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要求。在結算規則 413J 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就計算結果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需補充的儲備基金供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內繳付有關供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後作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失責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失責事件。

413G. 在失責事件發生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全部或部份款項已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 條被運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在獲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並符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監管資本要求的情況下，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F 條所述的相同補充供款時間就缺額向儲備基金撥入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對儲備基金撥入的任何款項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失責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失責事件。

自願性供款

413H. (1)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任何階段決定失責事件引致的損失將超過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儲備基金、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C 條收取或可收取的相關款項，以及根據結算規則第 703(10)條可動用的資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發出書面通知(「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要求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有關金額(「自願性供款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H(1)條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後，可(但非必須)於一個營業日內支付自願性供款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以港幣或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繳付自願性供款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均不可撤回。

(3) 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宣佈該自願性供款成功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自願性供款款項將構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儲備基金

供款結餘的一部份。而該款項的應用則受結算規則第 413 條約束。

- (4)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的自願性供款款項總和少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要求的總金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退還已收金額予相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有關金額也不會構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定額供款或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

虧損分配程序

413L. (1) 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決定因失責事件導致的虧損是否大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可用資源(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H 條收取的有關款項及根據結算規則第 703(10)及 413 條就失責事件可運用的資源)。若為上述情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於諮詢證監會後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I 條啟動「虧損分配程序」或根據規則第 1301 至 1304 條啟動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2) 若執行虧損分配程序，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決定以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或失利結算戶口；

(b) 若以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及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計算的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為正數，相關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相等於其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款項。若以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及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計算的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為負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支付相關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等於其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之絕對值的款項。

(c) 若以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失利結算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支付相等於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計算的負數失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其絕對值

的款項，予相關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就虧損分配程序下進行的計算及調整而言，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會作分開處理。

- (3) 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使用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合適的資料來源和基準釐定的匯率在虧損分配程序中作所需的計算，包括關於之前數天已付或到期未付之款項的部份。
- (4) 於每個虧損分配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該日的任何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付款或收款，與該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有相同結算貨幣的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任何款項的作抵銷。
- (5) 在不影響結算規則第 205、723A、723F、723G 及 1301 條和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任何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任何因運用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而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減少付款，將不會被視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任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後的責任

- 413J. (1)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欲退任其參與者資格以限制其在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的責任，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
- (a) 提交退任通知書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收到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確認通知；
 - (b) 於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結算規則成功將於其公司結算戶口或任何屬非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轉移、賣出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及
 - (c) 下列(i)或(ii)：(i) 於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結算規則成功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轉移、賣出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或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參與者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欲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平倉時間延長，至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的第五個營業日。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上述結算規則第 413J 條第(1)(c)(ii)分段發出通知，則須以額外按金的方式提交抵押品，其金額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通知並最少相等於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之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的潛在淨虧損（潛在總虧損減去一般抵押品及任何按金），直至所有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內剩餘的未平倉已成功平倉、轉移、賣出或根據本結算規則任何因該等未平倉而產生的責任已被解除。

- (2) 若未能符合結算規則 413J(1)條所述的情況，於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F 條向儲備基金供款作補充（及受其責任規限）。

索償

414. 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從失責者收到任何款項，或從失責者的失責事件討回任何其他款項，已討回的款項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後可以成功追討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 條由儲備基金支付的任何數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將該數額（扣除任何未收回的索償成本及支出）可以（但不一定）用於償還給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但須受到相關擔保，銀行融資或保險單的條款規限。若已討回的款項用於償還給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 至 413AB 條所述的儲備基金資源支出的次序和基準履行有關失責事件之責任和法律責任時（包括以下款項）所使用和運用金額時的次序和基準，以其相反的運用次序和相同的比例基準作出償還（如適用）貸記入儲備基金從失責者所討回的款項：

- (1) 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 至 413B 條儲備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 (2) 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H 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及
- (3) 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I 條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款項。

從失責者所討回的款項亦可根據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中可能附有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運

用於償還給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補充儲備基金以外的某些特定用途，在此情況下則須按照相關條款處理。

倘若償還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為交易所提供的財務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支付已收取的有關款項予交易所。

為免產生疑問，失責者有責任就其失責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數補償或償還：

- (1) 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 至 413AB 條儲備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 (2) 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H 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
- (3) 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I 條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款項；及
- (4)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13A.1 條失責者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任何未付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

421. 除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確定外，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發出有關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退任通知時須：

- (1) 在結算規則第 413J 條的規限下，繼續根據此等結算規則交付有關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直至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然而，一名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追加儲備基金供款的責任將限制在結算規則第 413CA 條及結算運作程序第 11.6 條中指定的最高金額內；

425. 在結算規則第722及、723、723H及1303條的規限下及依據該等結算規則，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權獲歸還就其儲備基金供款所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

第六章

風險管理及付款程序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取的按金、期權金及交收額

- 613A. (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把記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任何貨幣的款項，用以清償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到期須繳或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實際或或然的，亦不論該款項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獨自承擔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然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或屬客戶性質的戶口的記存餘額，只可用作履行其本身戶口所產生的法律責任。
- (2) 就此結算規則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獲授權以記存於任何此等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來購買可能需要的其他貨幣，以作上述抵銷，而有關此等記存餘額的任何協議均視為載有授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上述方式運用此等記存餘額的條款，不論此等餘額是否按任何特別條件（包括其在未來日期才需付還）記存。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非必須行使此結算規則所賦予的權利。

第七章

失責處理程序

失責

701. 在此等結算規則中，「失責事件」指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成不能履行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一張或多張的期權結算所合約中的責任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將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事件或情形的發生視為認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成不能履行該等責任的充份理由：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所有到期應付的儲備基金供款、追加儲備基金或補充其儲備基金供款之補充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及將其有關儲備基金供款所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價值維持最少相等於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 (5a) 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I 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任何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
- (5b)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13A.1 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 (5c)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19.1 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5d)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20.1 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向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還儲備基金供款

722. 在結算規則第 723H 及 1303 條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該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 的兩個月後，向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還任何貸記於其儲備基金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

- (4) 包括從失責者討回的任何款項並根據結算規則第414條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並貸記入儲備基金作為一名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或不定額供款。

終止合約

723A.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理地相信，在其釐定的合理時間內，未能將失責者的全部或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出售、行使、轉移或對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

在不影響結算規則第 205、413I、723F 至 723G 及 1301 條的情況下，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A 至 723E 條並諮詢證監會後啟動終止合約程序。

723B.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終止失責者全部剩餘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及根據本結算規則釐定須終止的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該失責者的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及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統稱為「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通知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決定，包括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詳情及終止該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生效日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作出此決定時可：

- (1) 選擇與失責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屬於同一期權類別，但持相反方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即將被終止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會按比例分配到持有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並參考該等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持有的有關期權類別的期權結算所合約；或
- (2) 選擇一個或多個期權類別的部分或全部期權結算所合約，不論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是否與失責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持相同方或相反方；
- (3) 選擇全部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及交收的所有期權類別的期權結算所合約。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終止合約程序期間的任何時間但在相關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宣佈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而非繼續終止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在此情況下，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將根據結算規則第 1301 條終止而非終止合約程序而終止。

723C. 當根據本結算規則終止一張或多張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下任何相關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之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為兩者之間每張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之總和，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D 條及結算運作程序第 13A.1 條釐定。

723D. 每張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運作程序第 9.2.1 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

723E.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C 條及結算運作程序第 13A.1 條就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之終約價值應收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等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責任已全數解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

723F. (1) 儘管結算規則第 205 條有所規定，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根據期權結算所合約於到期付款時支付任何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者除外），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F 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未能支付通知」）正式知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事件。

(2)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收到未能支付通知後，並於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完結前仍未能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所有有關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將被視為發生。然而，若（1）該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控制的技術或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F(3)(a)及/或 723F(3)(b) 條行使其權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為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行使其有關虧損分配程序、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或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A 條行使其終止合約的權利將不會構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期間，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責任根據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繼續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的款項，並根據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3) 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期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採取以下行動：

(a) 就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各為「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向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通知以指定提早終止日，其時所有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將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進行責務變更。從接到該通知後，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同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

指定的提早終止日透過終止該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並在其
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同意下，以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
者（失責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與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
約相似的合約，以進行責務變更，而結算規則第 723H 至 723I 條條文將
會適用；或

(b) 根據結算規則第 1301 條的條款宣佈並通知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
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不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宣佈該結算服務
終止事件前有否根據上述(a)分段行使其權力。若發生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時，有關期權結算所合約（包括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的
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根據結算規則第 1301 至 1304 條結束。

(4)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發生，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沒有根據上述結算
規則第 723F(3)(a)或 723F(3)(b)條採取任何行動，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通知將所有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終止及
進行清算。若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F 條向聯交所期
權結算所發出通知以終止所有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聯交所期權結
算所應：

(a) 於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終止所有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即本結算規則第 723F 條指的「提
早終止日」），並在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同意下，在提早終止日
以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
與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相似的一張或多張期權結算所合
約，而結算規則第 723H 至 723I 條將會適用；

(b) 宣佈及通知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有
關期權結算所合約（包括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的結算及
交收服務將根據結算規則第 1301 至 1304 條結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723G. (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將會發生，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自願展開尋
求或提出清盤、管理、破產接管、司法管理或安排計劃的程序，或其他有關破

產、清盤、監管、監督或相類法律下對自身或其債務的援解，或任何人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啟動上述任何行動或程序（性質為無理取鬧或無根據者除外）及發生以下其一：

- (a) 收到法庭有關資不抵債或破產的判決、或進入尋求援解的指令、或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清盤成立指令；或
- (b) 該案件或程序於提出或陳述後後 21 個辦公日之內未被解除、駁回、擱置或限制。

在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宣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發生及指定提早終止日，以終止及清盤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期權結算所合約。

- (2) 若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G 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發生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通知以終止其所有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的期權結算所合約，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將自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包括該日）起被終止（即本結算規則第 723G 條指的「提早終止日」）而結算規則第 723H 至 723I 條將適用於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宣佈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通知，將通知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1）該事件的發生及（2）以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之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提早終止日。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

- 723H. (1) 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F(3)條或 723F(4)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G 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指定提早終止日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將被終止，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期權結算所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期權結算所合約下任何相關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每張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的該期權結算所合約之終約價值及任

何未付款項，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本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第 20.1 條釐定。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應在提早終止日按結算運作程序第 9.2.1 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或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中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 (2) 在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20.1 條支付相等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此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20.1 條支付相等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得悉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證監會有關事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723I. 儘管結算規則第 205 條條文有所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 723H 條及結算運作程序第 20.1 條就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交收（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方式）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運用的資源（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 703(10) 及 413 條可運用的資源）已經用盡，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產管理人提出任何行動。

第十三章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1301. 儘管結算規則第 205、723A、723F 及 723G 條有所規定，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諮詢證監會後，在任何階段決定：

(1) 於相同責任上限期期間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所導致的虧損將超過其可動用的資源（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 703(10)及 413 條就所有該等失責事件可運用的資源）；或

(2) 會停止提供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通知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停止提供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之決定（「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並根據結算規則第 1301 至 1304 條結束結算及交收服務。

1302. 在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期權結算所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期權結算所合約下任何相關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的每張該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本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第 19.1 條釐定。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運作程序第 9.2.1 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1303. 在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19.1 條支付相等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此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

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19.1 條支付相等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1304. 儘管結算規則第 205 條條文有所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 1302 條及結算運作程序第 19.1 條就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交收（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方式）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之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運用的資源（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 703(10)及 413 條可運用的資源）已經用盡，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產管理人提出任何行動。